

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件

云爱卫发〔2022〕4号

云南省爱卫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州、市爱卫会，省爱卫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〉和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〉〈国家卫生乡镇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全爱卫发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完善云南省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申报和评审程序，提高卫生创建规范化、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水平，云南省爱卫会制定了《云南省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评审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2022年7月22日

云南省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评审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依据《全国爱卫会关于印发〈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〉和〈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〉〈国家卫生乡镇标准〉的通知》（全爱卫发〔2021〕6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申报和评审程序，不断提高创建水平和管理质量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卫生县由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爱卫办）组织评审和推荐，申报范围包括县级市、县、自治县（以下简称县）。国家卫生乡镇由各州（市）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州（市）爱卫办）组织评审，省爱卫办组织抽查和推荐，申报范围为县（市）建成区之外的乡镇。

第三条 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创建范围原则上为该地所划定的建成区。结合城乡环境卫生整治，鼓励县（乡镇）全域创建，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，改善农村地区生产生活质量，促进农村地区人民健康水平提升。

第四条 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评审每3年为一个周期，原则上第3年4月底前由省爱卫办完成评审和抽查工作。（本轮周期为2022—2024年，以此类推）

第二章 申报

第五条 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申报遵循自愿的原则，每个周期内各地仅限申报一次。

第六条 县和乡镇符合现行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标准的，可在周期内第1年6月底前向州（市）爱卫办提出申请，州（市）爱卫办组织初审和评审。通过州（市）审核的，由各州（市）爱卫办于周期内第2年6月底前，以推荐报告形式（包括创建申请、专家考核鉴定意见等）向省爱卫办推荐，并提交已审核的申报材料。申报资料包括：

县或乡镇创建工作汇报、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；相关基础资料，包括建成区范围、地理位置、人口、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，所含街道、乡镇、社区、村的名单，辖区规划图和交通图；相关文件和数据评价指标完成情况（截止到州（市）爱卫办推荐时间的前一年度年底）。

省爱卫办在周期内第3年4月前完成抽查和评审工作，对符合标准的县和乡镇进行公示，并将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上报全国爱卫办。

第三章 评审

第七条 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评审包括线上评估、现场评估、社会公示等程序，省级和州（市）级按程序完成相关评审工作。

（一）线上评估。省爱卫办组织省爱卫会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根据各地申报材料，结合相关部门统计数据对申报县（乡镇）进行资料评估。

(二) 现场评估。省爱卫办、州(市)爱卫办分别组织评审组对申报推荐的县、乡镇开展现场评估。评审组成员包括行政管理人員和相关领域专家,通过听取情况介绍、查阅有关文件资料、现场随机抽查、暗访等方式,全面评估申报县(乡镇)工作完成和数据真实情况。评估重点是申报县(乡镇)日常卫生管理、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、重点场所卫生、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、生态环境、规划建设、公共卫生设施建设和管理、疾病防控与医疗卫生服务等,并听取当地群众意见建议。评审期间,评审组通过访谈、网络调查等形式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,在现场评估结束后向各申报县(乡镇)反馈评审意见并提出整改要求,评审通过的县(乡镇)要在一个月内将整改结果反馈至省爱卫办或州(市)爱卫办。

(三) 社会公示。省爱卫办根据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结果,提出拟推荐命名的国家卫生县(乡镇)建议名单,并将名单在省卫生健康委网站和申报县(乡镇)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1周的公示,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。对公示期内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,对存在较大争议的县(乡镇)不予推荐上报。

第八条 省爱卫办对申报县全覆盖现场评估,对申报乡镇抽查比例不低于30%。对现场评估一次未通过的县给予1个月整改期,视整改情况进行复核,复核未通过的转入下一周期申报;抽查未通过的乡镇,直接转入下一周期申报。

第九条 省爱卫办在省级卫生城镇技术评估专家库中随机

抽取专家，开展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评审和抽查工作，并实行当地评审专家回避制度。省级卫生城镇技术评估专家组实行动态监督管理。

第四章 推荐命名

第十条 省爱卫办对通过社会公示无异议的县（乡镇），按程序推荐上报全国爱卫办。全国爱卫办组织抽查达标后，对符合标准的县和乡镇分别授予“国家卫生县（市）”、“国家卫生镇（乡）”称号。

第五章 复审

第十一条 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自命名后每3年为一个复审周期，主要采取线上评估和现场评估形式，其中现场评估采用明查或者暗访，明查和暗访的比例原则上为1:2，具体评估方式随机确定。

第十二条 省爱卫办建立每季度定期抽查制度。在一个复审周期内，每季度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，3年实现全覆盖，并定期通报抽查结果。

第十三条 复审结果。省爱卫办根据复审结果，对复审成绩在本周期内排名前20名的县（乡镇），给予通报表扬，其中复审成绩在本周期内排名前10名的县（乡镇），下一周期予以免审。对工作滑坡严重的县（乡镇），给予黄牌警告；对复审成绩达不到标准的县（乡镇），给予红牌警告，并在该周期内适时再次复审，如达到标准则上报全国爱卫办予以确认命名，仍未

达到标准的将上报全国爱卫办撤销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称号。

第十四条 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，确因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需推迟复审的，应及时上报州（市）爱卫办向省爱卫办提出申请，原则上可延期1年。

第六章 职责和要求

第十五条 州（市）爱卫办负责辖区内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的日常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社会监督制度，公布监督电话或邮箱等接受群众反映意见，并于每年12月底前，向省爱卫办提交本州（市）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创建及巩固情况书面报告。州（市）爱卫办要建立完善州（市）级专家库和管理工作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州（市）爱卫办应当认真组织做好辖区内新申报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的技术指导、推荐和评审工作，负责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复审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州（市）爱卫办负责本辖区其他卫生创建工作，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。具体管理办法和标准由各地自行制定。

第十八条 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应当加强自身管理，发挥典型示范作用。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应在辖区醒目位置设置国家卫生县（市）或国家卫生镇（乡）标识，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渠道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九条 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创建工作不得搞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，不得阻碍群众反映问题，不得干预评审工作。现场评估期间，只准备工作汇报，其他材料均放置在接受评审的

职能部门及属地单位备查，不得层层复印资料、编辑繁琐创卫台账等。申报县（乡镇）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相关廉政纪律要求，不得安排与评审无关的活动，不得向评审组赠送任何钱物。违反本条规定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批评直至终止本周期评审工作。

第二十条 省级和州（市）级评审组要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评审工作，不受外界干扰，实事求是作出结论，对评审结论负责。评审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擅自透露评审情况；要坚持廉洁自律，不得借助成员身份谋求私利；不得收受钱物，不得参加与评审无关的活动。评审组成员每次参加评审均需签订评审工作责任书和回避声明等。在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评审工作中，违反本条规定的，省爱卫办或州（市）爱卫办将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通知其所属单位，涉嫌违纪违法的，将转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一条 省爱卫办定期通报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复审抽查结果，对巩固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；对工作不力、创建成效下滑的，予以批评并约谈。

第二十二条 省爱卫办在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创建评审中，对评审平均得分前3名的州（市）予以表扬；对一个周期内30%以上新申报乡镇未通过省级评审的州（市）予以通报，并暂停该州（市）下一周期申报国家卫生乡镇资格。

第二十三条 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或重大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、食品安全、生活饮用水安全、职业病危害、实验室生物安全等事故之一的，省爱卫办将视情予以通报，性质特别严重的，上报全国爱卫办撤销其称号。

第二十四条 已命名的国家卫生县（乡镇），在省爱卫办评审抽查、州（市）爱卫办日常监督，或是自查认为没有达到国家标准的，可通过州（市）爱卫办向省爱卫办申请，由省爱卫办向全国爱卫办申请自愿撤销命名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爱卫办负责解释，并根据国家相关管理规定，适时对评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抄送：全国爱卫办，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

云南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

2022年7月22日印发
